

普宁军埠一塑料加工厂“11·1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工厂情况	- 2 -
(二) 事故工厂平面分布	- 2 -
(三) 事故工厂加工工艺流程	- 3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五) 事故工厂安全管理情况	- 4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6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7 -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8 -
五、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8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9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9 -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

2024年11月17日15时许，位于普宁市军埠镇莲坛村的陈楚成塑料加工厂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工人被卡于储料仓库底部的物料传输卷轴与底槽之间，导致该名工人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普宁军埠一塑料加工厂“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100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军埠一塑料加工厂“1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厂情况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¹，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楚成²，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工厂长约 31 米、宽约 19 米，面积约 5863 平方米。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³，该厂塑料清洗项目属环评豁免类，属于一般排污单位。

（二）事故工厂平面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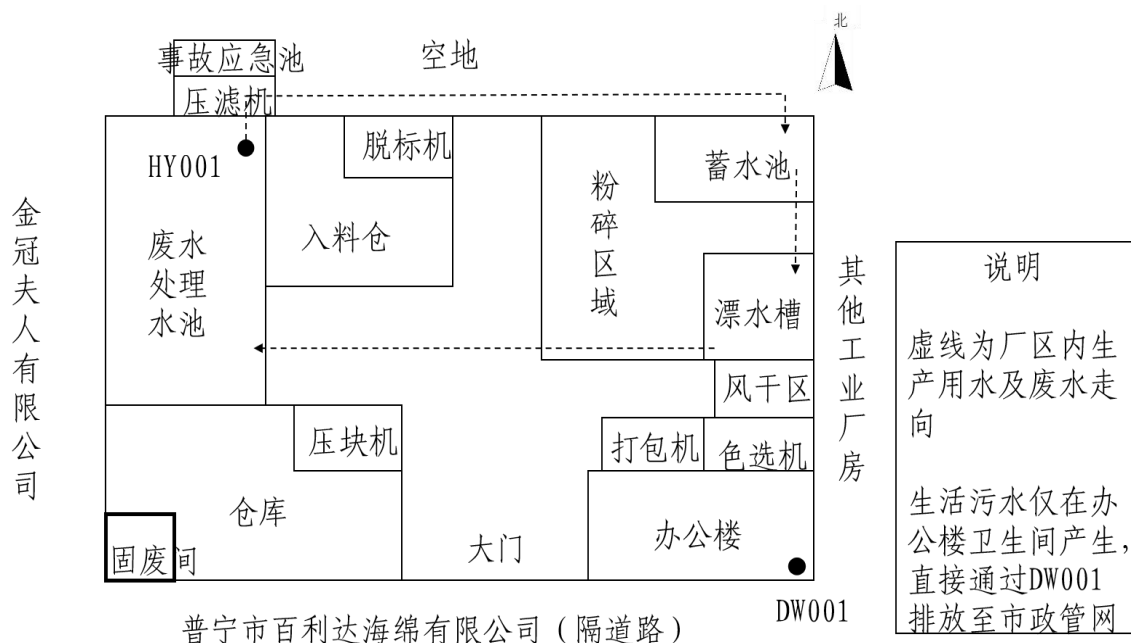


图 1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生产车间平面图

¹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50NU9781，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楚成，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成形式：个体经营，注册日期：2009 年 06 月 04 日，经营场所：普宁市军埠镇沙堆军朴公路东，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² 陈楚成，男，59 岁，普宁军埠人，系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主要负责人。

³ 证书编号：92445281MA50NU9781001U，注册地址：普宁市军埠镇沙堆军朴公路东，发证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4 日，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位于练南路莲坛村路段东侧，练南路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普宁大道、往北通往占陇大道，厂大门朝南。厂内生产设备有粉碎机 4 套、清洗槽 4 套、离干机 2 台，配套有“沉淀+过滤+气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收集后储存于沉淀池内，再经过滤处理和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

（三）事故工厂加工工艺流程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生产产品的第一道工序是将废品塑料瓶脱标、分类并粉碎，第二道工序是将塑料碎片通过传输带送入铁皮料仓储存，第三道工序是通过铁皮料仓底部的转轴将铁皮料仓里面的塑料碎片输送到清洗池进行清洗。进行第二道工序时，有一项操作需人工用铲子将铁皮料仓里的塑料推均匀，使传输带可以继续往铁皮料仓输送塑料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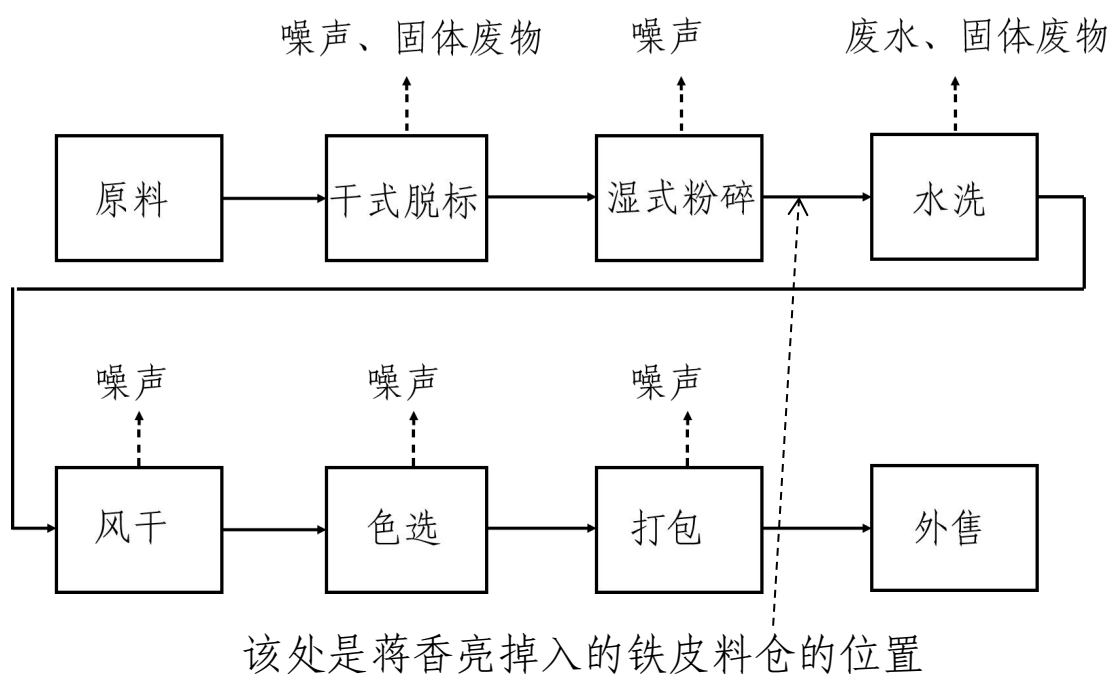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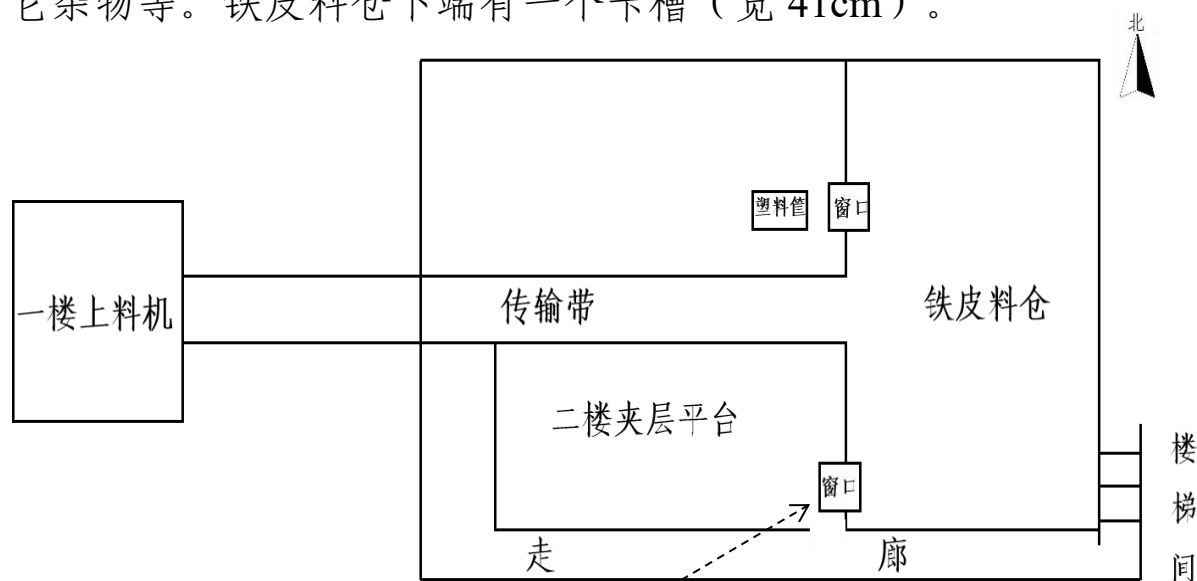


图 2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工艺流程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工厂靠北侧二楼夹层平台。该平台上有一条传输带，传输带西侧连接一楼地面上的上料机，传输带东侧连接铁皮料仓。传输带的东侧与铁皮料仓交接处北侧铁皮料仓上有一个窗口（该窗口高 56cm，宽 45cm，距平台地面 99cm），窗口底端下 68cm 处有一个塑料筐，塑料筐上有一块铁皮，铁皮上有塑料残渣，塑料残渣上有踩踏痕迹。传输带的东侧与铁皮料仓交接处南侧铁皮料仓上有一个窗口（该窗口高 67cm，宽 46cm，距平台地面 97cm），窗口下方有一个铁架子（高 86cm），一个塑料桶，一张红色凳子、一双拖鞋、一把塑料铲、一把铁耙和其它杂物等。铁皮料仓下端有一个卡槽（宽 41cm）。



该处是蒋香亮进入铁皮料仓的窗口

图 3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二楼夹层平面图

（五）事故工厂安全管理情况

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做好日常隐患排查记录。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工厂开展了用电安全、火灾基本知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与员工责任等三次员工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员工30人次；两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参演20人次；进行隐患排查共9次，累计识别并记录隐患9项（已完成整改）。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17日14时许，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工人正常上班。工人蒋香亮⁴负责在厂内二楼夹层平台处用铲子将铁皮料仓内的塑料碎片推均匀，确保塑料碎片不会过多堆积在靠近传输带一边而挡住传输带，影响传输带继续往铁皮料仓输送塑料碎片。工人胡政军⁵负责操作塑料清洗生产线的机器。

15时许，胡政军发现铁皮料仓底部的转轴停止运转后，把机器停下来检查，检查过程中胡政军从铁皮料仓外围底部的空隙处看到了像是裤子的布料，于是推测是在二楼夹层平台上工作的蒋香亮掉入了铁皮料仓。工人胡政军和陈汉镇⁶立即向陈楚成报告：怀疑工人蒋香亮被绞进铁皮料仓底部的转轴里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⁴ 蒋香亮（死者），男，52岁，广西桂林人，系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工人，日常负责工厂的打杂事务。

⁵ 胡政军，男，56岁，贵州铜仁人，系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工人，负责工厂塑料粉碎、清洗（发生事故生产线）生产线的机器操作。

⁶ 陈汉镇，男，55岁，广东普宁人，系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工人。

陈楚成听到时胡政军的报告后，马上组织胡政军等几名工人将机器部分零件拆开后，发现蒋香亮被困在铁皮料仓底部凹槽里面，于是众人立即对蒋香亮进行施救。

16 时 21 分许，蒋香亮家属报警，陈楚成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7 时许，120 急救人员、消防、公安、军埠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搜救。

19 时许，蒋香亮被救出后送往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

11 月 17 日晚上 20 时许，蒋香亮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6 时 21 分许，普宁市公安局军埠镇派出所接到蒋香亮家属报警电话，立即派员到场进行处置，并传唤问询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11 月 18 日 9 时 39 分，军埠镇人民政府将事故情况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1 月 18 日 10 时 9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各项工作。2024 年 11 月 20 日，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主要负责人陈楚成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11 月 21 日死者家属出具谅解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主要负责人陈楚成、工人胡政军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工厂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普宁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蒋香亮一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1月17日开始对蒋香亮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于11月21日对蒋香亮作出“符合窒息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86号）。直接经济损失112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死者蒋香亮违规冒险作业，作业过程操作不规范⁷，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安全工作程序使用生产设备⁸，擅自一人进入铁皮料仓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工人胡政军对生产流程中的潜在危险缺乏必要的认知和警惕性，开启清洗机器前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确保周围环境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⁸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 35076-2018）第5.2条规定：操作者应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安全工作程序使用生产设备。

的安全。

2.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主要负责人陈楚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⁹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军埠镇莲坛村委会。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¹⁰。

2.军埠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¹¹，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死者蒋香亮违规冒险作业，作业过程操作不规范，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安全工作程序使用生产设备，擅自一人进入铁皮料仓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陈楚成，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因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胡政军，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员工，对生产流程中的潜在危险缺乏必要的认知和警惕性，开启清洗机器前未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未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军埠镇莲坛村委员会向军埠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军埠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¹²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普宁市军埠陈楚成塑料加工厂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的执行，加大对生产设备的隐患排查力度，切实做好加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此外，要加强对工厂员工的培训教育，确保员工熟悉并遵守操作规程要求，防止各类违章行为的发生。

2.军埠镇莲坛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迅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3.军埠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辖区内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普宁军埠一塑料加工厂“11·1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